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将从 2020 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0 日

本期案例：8 个

目 录

案例 1: 格力公司与奥胜公司等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广州红日与广东智美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5
案例 3: 网易与北京泰奇等商标权侵权案	7
案例 4: 微播视界等与抖商科技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9
案例 5: 葫芦娃科技与国知局等行政纠纷案	10
案例 6: 上海京粹与中国邮政等著作权侵权案	11
案例 7: 华谊兄弟与非诚勿扰婚介所等著作权侵权案	13
案例 8: 腾讯公司与某云平台等诉中行为保全案	14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格力公司与奥胜公司、晶东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8）粤民终 113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公司）享有专利号为 ZL200820047012.X、名称为“一种空调机的室内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2017 年 1 月，格力公司以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胜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 KFR-35GW/BpTYC1+1 等八款空调（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重复恶意侵害涉案专利，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东公司）实施相关销售行为侵害涉案专利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 4000 万元等。此前，格力公司 2016 年曾以奥胜公司生产、销售的其他型号的空调室内机侵犯涉案专利为由起诉奥胜公司，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后，奥胜公司被判侵权。针对本次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奥胜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奥胜公司侵害了格力公司的专利权，判决奥胜公司和晶东公司停止侵权，并且着重考虑到奥胜公司构成举证妨碍并且侵权恶意明显，判决其赔偿 4000 万元。奥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由于二审判决时涉案专利已经期满终止，故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有关停止侵权的判项。二审法院认为，奥胜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法院



证据披露命令提交真实、完整的账簿、资料，导致侵权获利无法直接查明，构成举证妨碍；并且，奥胜公司无视国家法律和生效判决，利用实质相同的技术方案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主观意图明显，存在侵权主观恶意。据此，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 4000 万元赔偿金额予以支持。

■ 裁判规则：

1. 适用 2001 年《专利法》和 2002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对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在国外使用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方案，不属于现有技术。
2. 在人民法院责令被诉侵权人提供其有能力提交的与被诉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但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从而导致侵权获利无法查明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人构成举证妨碍。
3. 对于被诉侵权人无视生效裁判，利用实质相同的技术方案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反复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属于侵权主观恶意明显，在确定赔偿责任时应当提高赔偿数额，以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广州红日与广东智美电器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粤民终 477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智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红日家电有限公司、河北广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爱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凯圣瑞商贸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市红日燃具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中山市喜玛拉雅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千代电器有限公司、石祥文、祝明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红日燃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红日)拥有第 950873 号“红日 RedSun 及图”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燃气炉具、消毒碗柜等商品上。涉案商标于 2014、2015 年两次被商标局认定为使用在燃气炉具、消毒碗柜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广州红日前员工石祥文离职后与其配偶祝明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成立广东智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美)。广东智美受让多个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并申请注册了第 24461731 号“红日 E 家”商标(以下简称被诉商标),但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包括洗碗机。广州红日认为,广东智美在洗碗机上使用被诉商标侵害了其商标权,使用 redsun-gd.com(以下简称被诉域名)及发布虚假宣传文章构成不正当竞争,广东智美的省级经销商江西省红日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红日)、河北广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诺)、陕西爱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爱博)、郑州凯圣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凯圣瑞)销售被诉产品并在店面使用“红日 E 家”字样与广东智美构成共同侵权,中山市喜玛拉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玛拉雅公司)、中山市千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代公司)制造被诉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广州红日的字号权,故上述九被告构成共同侵权,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45 万元。广州红日同时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予以支持,裁定广东智美停止在燃气灶、消毒柜等商品上使用被诉商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广东智美、江西红日、河北广诺、陕西爱博、郑州凯圣瑞明知广州红日字号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仍合作实施一系列混淆行为,构成共同侵权,且侵权规模较大,主观恶意较重。喜玛拉雅公司与千代公司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不构成共同侵权。没有证据显示石祥文、祝明以个人名义实施了侵权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广东智美赔偿广州红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45 万元,江西红日、河北广诺、陕西爱博、郑州凯圣瑞各自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智美、江西红日、河北广诺、陕西爱博、郑州凯圣瑞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仅是判断类似商品的参考而非直接依据。商标法意义上的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
2. 经营者在合作关系结束后，对合作者具有知名度的字号及注册商标不仅不进行合理避让，反而受让或申请注册与之近似的商标，并擅自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的，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
3. 与商标权人有过合作的经营者，明知权利人注册商标及字号的知名度，却违反避让义务，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一系列混淆行为，且各经营者行动具有一致性，应当认定构成共同侵权。
4. 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与侵权获利相关证据，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销售额减量、侵权规模、侵权人恶意、行业利润率等证据确定赔偿金额。

广州红日注册商标	被诉商标
	

涉案商标与被诉商标

案例 3：网易与北京泰奇等商标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神州泰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等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2009年，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杭州公司”）开发制作了《倩女幽魂 online》网络游戏，并经核准注册了“倩女幽魂 online”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包括计算机游戏软件、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等。2015年，网易杭州公司认为北京神州泰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奇公司”）委托运营的一款名为《倩女幽魂 3D》的手机游戏侵犯了其商标权，起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北京泰奇公司等辩称，其有1987年版《倩女幽魂》电影权利方授权开发、运营游戏，《倩女幽魂 3D》是用于说明该游戏来源于同名电影，并非作为商标使用且“倩女幽魂”一词已经演变成特指神鬼故事的通用名称，公众有正当使用该词的权利。天河区法院认定北京泰奇公司等侵害了涉案商标的专用权，判决北京泰奇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4万元。北京泰奇公司等不服，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北京泰奇公司将“倩女幽魂 3D”作为网络游戏名称，足以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北京泰奇公司获得电影著作权人的授权许可，不能证明其有权将该电影作品名称“倩女幽魂”作为网络游戏名称使用。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商标权属于一种“注册宣示权利产生、使用决定保护范围”的弹性权利。商标因商业使用所产生的知名度决定着商标的价值、禁用权的范围等。
2. 在涉案商标文字与特定电影名称相同，且经过长期商业使用已经在计算机游戏软件等商品上具有较高的并有别于该同名电影知名度的情况下，他人即使获得了该同名电影著作权人的相关授权，但未经许可将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名称作为网络游戏名称使用，仍然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犯。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倩女幽魂 online

涉案商标

案例 4：微播视界等与杭州抖商科技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 案号：（2019）浙 8601 民初 1611 号
- 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杭州抖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抖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真之棒科技有限公司、杨战争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是第 21879936 号、第 21880760 号、第 24282117 号“抖音”中文及图形商标、第 13563629 号“头条”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核定使用在广告宣传、教育、安排和组织大会等服务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是抖音 APP 的运营商。

字节跳动公司等认为本案四被告在“抖商万人联盟启动大会”（以下简称涉案大会）中使用涉案商标，在会场进行虚假宣传，分别在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及 QQ 空间说说中使用涉案商标并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认为，杭州抖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抖友公司）未参与涉案大会的组织、策划等，不构成共同侵权。杭州抖商公司、真之棒公司、杨战争在相同服务上擅自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认与混淆，侵犯了涉案商标权，并在明知未获得授权代理的情况下，仍使用引人误解的宣传语，客观上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不正当竞争，且其分工合作，构成共同侵权。考虑到部分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三被告主观恶意较大、涉案商标许可费高达 1940 万元、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抖音”文字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等因素，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认

为应当按照法定赔偿标准同时考虑惩罚性因素来确定本案赔偿数额，即在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时体现一定的惩罚性，最终判决杭州抖商公司、真之棒公司、杨战争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字节跳动公司及微播视界公司 2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号、个人 QQ 空间等社交平台进行的商业活动中使用相关标识，能够起到标识商品或服务来源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商标意义上的使用。
2. 在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中，通常只要求权利或权益合法，而不要求权利或权益具有完整性、独占性、排他性。如果某一经营者的行为破坏竞争秩序，致使其他经营者的竞争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则该可能受损的经营者即可产生诉权。
3. 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要以商标的市场价值为指引，并可在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人主观情况、涉案商标知名度及市场价值等因素的情况下，在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时体现一定的惩罚性。
4. 公司实施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同时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用个人社交平台，以个人名义实施侵权行为，两者在侵权对象、目的、侵权行为方式、造成的损害后果等方面均具有同一性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其构成共同侵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5：深圳葫芦娃科技与国知局、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深圳葫芦娃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葫芦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葫芦娃）在第 14 类电子钟表等商品上、第 9 类可视电话等商品上核准注册了第 16504578 号、第 11726392 号“葫芦娃 HULUWA”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对于《葫芦兄弟》作品享有著作权，并对“葫芦娃”角色造型美术作品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针对诉争商标，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诉争商标损害了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的在先权利，应予宣告无效。深圳葫芦娃不服被诉裁定，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损害了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对《葫芦兄弟》作品中“葫芦娃”的角色名称权益，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处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中的角色名称具有较高知名度，他人将该角色名称申请注册为商标并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标有该角色名称的商品系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的，申请注册该商标构成对该在先角色名称权益的损害。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葫芦娃 HULUWA

诉争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6：上海京粹与中国邮政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沪民申 1867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京粹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 **原审被告：**江苏金翰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京粹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粹公司）经授权获得《贵妃醉酒》油画（以下简称涉案作品）专有使用权。京粹公司委托商函公司制作带有涉案作品专用邮资图案的邮资明信片 200 万枚（以下简称涉案明信片）用于产品开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批复同意商函公司开发涉案明信片 200 万枚。中国邮政经授权在邮资明信片上使用涉案作品。同时，中国邮政要求下属印刷厂印制涉案明信片白片 2 万枚，明信片上无广告。1999 年至 2003 年间，国家邮政局对利用普通邮资明信片开展广告业务进行规定，凡印量达到一定数量的可单独申请一枚专用邮资图案。京粹公司认为，中国邮政未经许可发行明信片白片的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区法院）。徐汇区法院认定中国邮政侵犯了京粹公司著作权。中国邮政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本案争议实质在于中国邮政发行涉案明信片是否取得了京粹公司的授权。本案中，京粹公司出具给中国邮政的《授权使用书》未对明信片性质、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进行限定，中国邮政发行涉案明信片白片并未超出授权范围且有一定历史背景和邮政政策作为依据，因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了京粹公司的诉讼请求。京粹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申请再审。上海高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了京粹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行为兼具民事和行政性质，对于此种兼具行政管理职能的主体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的解释，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内容、意思表示作出的历史背景和政策依据、当事人的主观意图等进行综合判断。



涉案明信片

案例 7：华谊兄弟与永嘉县非诚勿扰婚介所、金阿欢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270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金阿欢、永嘉县非诚勿扰婚姻介绍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是“非诚勿扰”美术字的著作权人。2009 年 2 月 16 日，金阿欢申请注册“非诚勿扰”商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标），2010 年 9 月 7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为第 45 类交友服务、婚姻介绍所等。金阿欢为永嘉县非诚勿扰婚姻介绍所（以下简称非诚勿扰婚介所）合伙人之一。华谊兄弟认为，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在其网站上多处使用“非诚勿扰婚恋交友”字样，侵犯了其对“非诚勿扰”美术字享有的著作权，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请求判令非诚勿扰婚介所、金阿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1010 元。朝阳区法院认为，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侵害了华谊兄弟对“非诚勿扰”美术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判决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及合理支出 31010 元。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非诚勿扰”构成美术作品，金阿欢、非诚勿扰婚介所以商业目的擅自使用“非诚勿扰”美术作品的行为并非合法的商标性使用行为，且不构成合理使用。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作品的独创性与其价值无关，如果一种独立完成的表达能够体现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和选择安排，则符合创造性要求，具有独创性。
 2. 使用他人作品如果会与著作权人正常使用其作品的方式相冲突且会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合法利益的，则不构成合理使用。

3. 注册商标标识与美术作品相同，如果该注册商标权利人未经该美术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以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他人美术作品的行为并非合法的商标性使用行为，且不构成合理使用，则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

涉案美术字	被诉侵权商标
	

涉案美术字与被诉侵权商标

案例 8：腾讯公司与某云平台等诉中行为保全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申请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某云平台、某视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经授权享有《英雄联盟》（以下简称涉案游戏）游戏计算机软件及游戏元素作品著作权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腾讯公司认为某云公司未经授权，通过云平台（以下简称涉案平台）终端实时传输涉案游戏的美术作品及连续动态游戏画面至不特定用户，侵害了其著作权。某云公司借助涉案游戏进行宣传同时获取了腾讯公司游戏用户的大量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某视公司运营的某应用助手提供了涉案平台终端的分发下载服务且下载量巨大，对腾讯公司造成巨额损失。腾讯公司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同时提供了担保。广州互联网法院认为，某云公司未经许可，通过涉案平台提供涉案游戏，使游戏用户在其选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相应的涉案游戏动态画面，涉嫌侵犯涉案游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若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对腾讯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据此，广州互联网法院裁

定某云公司立即删除涉案平台内有关涉案游戏的全部内容，并停止借助涉案游戏推广涉案平台。某视公司运营的某应用助手仅提供下载涉案平台的服务，无证据显示其共同参与涉案平台的运营，其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因此驳回了某视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

- **裁判规则：**被申请人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成立侵权的可能性较大，且不立即采取措施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在申请人提供足额担保的情况下，对申请人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应予支持。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涉案游戏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